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而發表。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Poon先生(「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收購,及賣方擬出售於Oriental Queen Co., Ltd.(「目標公司」)之部分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主要於泰國從事餐飲業務及文化表演。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以及支付方式將由本公司與賣方進一步磋商並且將於正式協議(定義見下文)內釐定。

誠意金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合共 5,000,000.00港元之按金(「誠意金」)。倘於獨家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未能達成正式協議(定義 見下文),則誠意金將應本公司要求於十個營業日內退還予本公司。

盡職審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可對(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業務、運營及存續狀況進行盡職審查。賣方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目標公司及其代理提供本公司為完成對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屬必要之相關協助及資料。

獨家權

於簽署諒解備忘錄日期(或本公司與賣方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後60日期間(「獨家期間」),本公司將具有獨家權利與賣方磋商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於獨家期間內,賣方不得直接或間接與任何其他方磋商或協定出售目標公司或其任何業務。

正式協議

本公司與賣方將盡其最大努力於獨家期間內達成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 (「正式協議」)。本公司有權提名其一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正式協議。

終止

諒解備忘錄將於下列日期中之較早者予以終止:

- (i) 獨家期間屆滿時;或
- (ii) 簽立正式協議之日期。

約束力

除有關誠意金、盡職審查、獨家權、保密、終止、通知、約束力、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區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概不構成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是一間註冊在開曼群島,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證券買賣及其他投資活動、票務代理業務及放債業務。維持多元化的投資組合及探索合適投資機會乃本集團的長期任務。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能提供機會有助本公司擴闊其業務組合,從而改善本集團之長遠財務狀況。建議收購事項可(i)發展本集團於亞洲的旅遊業務;(ii)與本集團的票務代理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及(iii)提升本集團於亞洲旅遊行業的整體競爭力,尤其於東南亞地區方面,董事會認為此將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當中且概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其他投資者應當注意,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及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珍珍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珍珍女士、林偉雄先生、王欣先生、韋立移先生及鄭 子堅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健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鴻先生、李道偉先生、林海麟先生及李陽 先生。